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b)</sup>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sup>(附註c)</sup>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沈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附註i)</sup>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附註i)</sup>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sup>(附註i)</su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e, f, g及h)</sup>：\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如並無就某建議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就該建議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大會召開通告，以了解相關決議案全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限。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